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0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蔡惠如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起訖日	利率(年息)
001	65,123元	113年8月26日至清償日止	14.99%
002	115,253元	113年8月26日至清償日止	11.99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